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四六九四一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二月六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中山區○○街○○號○○樓開設「○○舞廳」，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八七）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1 J 702 010 舞廳舞場經營業、2 J 701030 視聽歌唱業、3 F 203 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4 F 203020 菸酒零售業【飲酒店業除外】」，嗣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二十三時二十五分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臨檢查獲，有經營酒吧業務之情事。案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0九一六三一三八五〇〇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等權責機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酒吧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且前因相同事由業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八月十七日北市商三

字第九〇六〇三七五二〇〇號函處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在案，乃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一六四六九四一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上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一六四六九四一〇〇號函係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送達，此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卷可稽，且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即九十一年七月三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九十一年八月一日（星期四）。本案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始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之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以，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